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徐金富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4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或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00.00万股调整为720.8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3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8.10万股调整为548.92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71.9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裯达燕、徐三善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周顺武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周顺武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进行授予，且应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程序及股份登记手续，否则该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裯达燕、徐三善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